# 最新国际奥林匹克日活动策划(推荐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4-09-30

*最新国际奥林匹克日活动策划(推荐)一第一条1. 应甲方邀请,乙方同意派遣\_\_\_名工程师组成的中国技术服务组。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赴\_\_\_(甲方国名)的\_\_\_(市)(或某工地);2. 在\_\_\_(甲方国名),受甲方邀请的乙方...*

**最新国际奥林匹克日活动策划(推荐)一**

第一条

1. 应甲方邀请,乙方同意派遣\_\_\_名工程师组成的中国技术服务组。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赴\_\_\_(甲方国名)的\_\_\_(市)(或某工地);

2. 在\_\_\_(甲方国名),受甲方邀请的乙方中国技术服务人员应有准备,并且愿意同\_\_\_甲方的\_\_\_公司共同工作。

第二条

乙方人员在\_\_\_(甲方国名)期间,应服从甲方国家的法律,受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约束。

第三条

1.

(1)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支付乙方提出的每个每月\_\_\_(币别)的免税技术服务费。

(2)上述免税技术服务费的\_\_\_%应以美元(或英镑)支付。

(3)本条

(1)款提及的技术服务费自乙方人员到达\_\_\_(甲方国名)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.

(1)在甲方服务期间,乙主人员在工作或业余的全部时间内,应保证行为端正。

(2)甲方对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犯罪行为不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

甲方负担乙方人员往返中国和\_\_\_(甲方国名)的国际旅费和第人不超过20公斤的超重行李费,并负责安排机票。

第五条

1.

第三条1

(1)款中所提的技术服务费的\_\_\_%应以\_\_\_币(即甲方的国币)支付给在\_\_\_的中国技术服务组,其余\_\_\_%应由甲方按银行当日公布的况率折成美元(或英镑)。

2. 所折成的美元(或英镑)应电汇\_\_\_(如伦敦)中国银行转汇北京(或其它中国\_\_\_\_市)中国\_\_\_公司(即乙方公司)\_\_\_号帐户。

3.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汇款情况通知中国驻甲方国大使馆经参处。

第六条

甲、忆双方执行合同期间,甲方同意:

1.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设备齐全的住宿;

2.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交通工具;

3. 提供乙方必要的充分的劳保用品;

4. 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人寿保险;

5. 为乙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和用品;

6. 在指定的医院或诊所为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医疗,但不包括镶牙、配镜和性病的治疗。

7. 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公出差,应按照甲方人员待遇,发给出差补助费,以\_\_\_币(甲方国币)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。

第七条

合同期间,乙方技术人员享受中\_\_\_(甲方国名)两国的全部公共假日。

第八条

1. 乙方人员第年享受三十天的休假,工资照发(从开始工作之日起算起工作十一个月,

第十二个月为休假)。休假期间工资应全部以美无(或英镑)支付。

2. 乙方技术人员每年应得\_\_\_元(甲方国币)的奖金,奖金的\_\_\_%以美元(或英镑)支付。

3. 在甲方服务期间,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回国休假提供往返经济舱机票。

第十条

在合同期间内,乙技术人员由于家庭不幸和或其它原因,可请紧急事假十天。

1. 准予乙方人员事假时,甲方不负责:

(1) 乙方事假人员旅费;

(2) 本合同

第三条1

(1)款中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费;

(3) 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\_\_\_(甲方国名)而换人时所需费用。

3.

(1)在合同期间内,由于甲方或所在国原因,致使乙方人员不能工作时,甲方同意:向乙技术人员支付双方同意的技术服务费(见

第三条1

(1)款);

(2)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、甲方违反合同或阻挠合同履行时,甲方同意:

a、 按合同规定费用,向乙方人员支付三个月的技术服务费(见

第三条1

(1)款):

b、 执行本合同

第四条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

1. 乙方技术人员因身体不好或工伤,在两个月内不能痊俞时,乙方同意:

(1) 从中国另行派人替换上述人员;

(2) 承担替换人员从中国到\_\_\_(甲方国名)的旅费。

(3) 甲方同意承担因病或工伤返回中国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,甲方同意:

2、在合同期间内,技术服务组人员工伤致残或死亡,甲方同意:

(1) 处理事故,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;

(2) 负担所产生的费用;

(3) 按\_\_\_(甲方国名)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和或补偿费。

第十二条

本合同未尺事宜,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如有不同意见,发生分歧和争执,或由本合同产后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,应根据\_\_\_(甲方国名)的现行法律,提交双方均能接受的唯一仲裁解决。

第十三条

本合同的执行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开始,有效期限共\_\_\_\_\_\_\_\_年,此为经一阶段\_\_\_\_\_\_\_\_年合同期满后,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延续合同期限和与之有关的条件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共两份,分别用中、\_\_\_文写成,双方各执一份。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,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甲乙双方于上述日期签字盖章为证。

甲方签字人:\_\_\_\_\_\_

甲方公司名称:\_\_\_\_\_\_

见证人姓名:\_\_\_\_\_\_

地址:\_\_\_\_\_\_

职务:\_\_\_\_\_\_

签名:\_\_\_\_\_\_

乙方签字人:\_\_\_\_\_\_

乙方公司名称:\_\_\_\_\_\_

见证人姓名:\_\_\_\_\_\_

地址:\_\_\_\_\_\_

职务:\_\_\_\_\_\_

签名:\_\_\_\_\_\_

返

**最新国际奥林匹克日活动策划(推荐)二**

卖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\_\_\_\_国法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法人代表、职务)买x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\_\_\_\_国法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法人代表、职务)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并达成如下贸易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本合同所列条款，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，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。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，其余一律无效。

第二条买x须由卖方承认的银行，开出不可撤消的、无追索权的、保兑的、可转让的、可分割的、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，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。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。信用证承兑费用由买x支付。

第三条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：

1.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；

2.发票一式四份；

3.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；

4.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。

第四条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％的货物数量。

第五条交货：

1.交货期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2.装运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六条装运条件：

1.应卖方之要求，买x于每批货物装运前20天，将船名、船籍、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；

2.买x可指定\_\_\_\_\_\_\_\_远洋运输代理公司作为其船运代理，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。买x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10天、5天、72小时、24小时，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，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，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；

3.买x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，将该船的详细情况，包括船名、船籍、预达日期、船长和船员之国籍、呼号、载重吨位、吃水、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，以电报告知其代理；

4.买x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。

第七条货物装船后，凡发生货物短缺、损坏、变质，其风险均由买x承担。货物之投保由买x自理。

第八条买x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定金，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％，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。此定金作为买x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罚金。买x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时，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没收上述3％定金并写信给买x告知理由。

第九条买x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，否则，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，并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。

第十条适用规则和章程：

1.装运条款：见清单b；

2.外轮在\_\_\_\_\_\_\_\_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，见清单c；

3.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应遵照\_\_\_\_\_\_\_\_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。所有费用均由买x承担。

第十一条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，凡涉及货物质量、数量和重量等争执，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则提交\_\_\_\_\_\_\_\_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，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。

第十二条卖方因无法控制之因素，诸如不可抗力、政变、罢工、禁运、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，卖方不承担责任。但卖方按买x之要求，应向买x挂号邮寄由\_\_\_\_\_\_\_\_出具的证书，如有可能，也可提交由\_\_\_\_\_\_\_\_某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。

第十三条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提交被告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，则由败负责。

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用\_\_\_\_文签署，经买、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清单a：

1.物品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.货物规格：\_\_\_\_\_\_\_\_

3.数量：(由卖方定，买x同意溢短装总数之5％)

4.单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5.总值：(每公吨价为\_\_\_\_\_\_\_\_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)

6.包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清单b：装运条款

1.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，卖方应将合同号、数量、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x，以便买x租船订舱。

2.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，买x应将：船名、船籍、抵港日期、合同号、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，以便买x安排交货。

3.买x将委托装运港\_\_\_\_\_\_\_\_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，买x承担一切费用，买x将通过\_\_\_\_\_\_\_\_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。买x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，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(包括船名、船籍、船员人数、船员国籍、呼号、载重、吃水和总长等)。

4.船达装运港，卖方不能及时装货，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。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，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x承担。

5.卖方保证一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\_\_\_\_\_\_\_\_公吨，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，\_\_\_\_\_\_\_\_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\_\_\_\_\_\_\_\_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留费计算暂行规定，与买x直接进行结算。

6.货装完毕，卖方将合同号、品名、数量、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x。清单c：外轮停靠\_\_\_\_\_\_\_\_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(附件略)甲方代表：\_\_\_\_\_\_\_\_\_\_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乙方代表：\_\_\_\_\_\_\_\_\_\_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